

裘錦秋中學 (元朗)  
2023/24 學年 第八號家長通知書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中二至中六適用)

敬啟者：

本校自 2020/21 學年起於中一級全面推行「自攜裝置 BYOD」政策，中一至中四級全級學生須自備流動電腦裝置回校進行學習。為減輕因本校發展「自攜裝置」政策對低收入家庭帶來的經濟壓力，本校會於今學年參加「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

本校現向家長了解學生是否有需要申請借用相關設備，申請學生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 (i) 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或
- (ii) 領取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 (書簿津貼) 的全額或半額資助

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及證明文件。教育局為本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以幫助有真正需要的學生。

申請上述計劃借用設備的家長必須同時交回有關資格證明文件副本(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申請獲准通知書」或學生資助處發出的「申請結果通知書」)。正等待綜援或書簿津貼申請結果的家長，可先行於以上日期遞交回條及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上載綜援或書簿津貼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學生未經上述計劃借用設備或未有流動電腦裝置，如有需要，則可經中標公司訂購或自行購買。本校已完成產品招標和報價程序，中標公司會於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提供網上產品訂購服務 (預計取貨時段為 11 月)，家長可前往其網上訂購平台購買校方指定型號的流動電腦裝置。而有關流動電腦裝置的規格及網上訂購詳情如下：

|           |                                                                                                                                                                                                  |
|-----------|--------------------------------------------------------------------------------------------------------------------------------------------------------------------------------------------------|
| 流動電腦裝置規格： | Apple iPad 10.2 吋 2021 年(第九代) WiFi 版 (容量 64GB 或 256GB)<br>Apple iPad 10.9 吋 2022 年(第十代) WiFi 版 (容量 64GB 或 256GB)                                                                                 |
| 其他選購項目：   | 保養維修 (3 年上門維修)、iPad 保護套、Apple Pencil (第一代)、保護貼                                                                                                                                                   |
| 訂購網址：     | <a href="https://www.eduooffer.com/eshop/school/jccss">https://www.eduooffer.com/eshop/school/jccss</a><br> |
| 登入方法：     | 登入帳戶: jccxxxxxx (xxxxxx 為學生編號)<br>密碼: jccssyl                                                                                                                                                    |

如有疑問，請致電 2445 0228 與本校聯絡。

此致  
貴家長

裘錦秋中學 (元朗)

校長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家長 / 監護人回條**

本人已詳閱通告，知悉《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事宜。

☐ 本人 **申請** 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請 ☒ 出以下資格及將相關證明文件副本同時上傳。

☐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正領取 2023/24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津貼

☐ 正等待綜援或書簿津貼申請結果 (必須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交回綜援或書簿津貼的申請結果通知書副本)

☐ 本人 **不申請** 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 (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及
- (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未符合申請資格，或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本人明白及同意子女有責任遵守校方定立在校內使用平板電腦的規則。本人亦授權學校在子女的流動設備內安裝和更新所需的軟件及應用程式、刪除未經許可的軟件及應用程式、安裝流動設備管理系統、監控其流動設備使用、存取流動設備中的數據及資料及為子女註冊電子學習相關的戶口。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項目所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 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天水圍天湖路 5 號 裘錦秋中學(元朗))。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學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日期：2023 年\_\_\_\_月\_\_\_\_日

**裘錦秋中學(元朗)**  
**學生使用平板電腦進行學習協議書**  
**(2023/24 學年)**

簡介：

本校積極推行電子學習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精神。為提升學與教效能，本校推動學生自攜裝置（Bring Your Own Device, BYOD）措施，讓平板電腦成為輔助學生學習的工具，以協助學生培養良好的資訊科技素養及適應更多元化的學習模式，為將來升學及投身社會打好基礎。發展電子教學的過程漫長，需要有學生和家長的配合與支持，學校方能逐步建立良好的學習常規。

因此，本校希望學生和家長能細閱及信守以下協議，並致力與學校一同營造有利的電子學習環境，培育學生具備廿一世紀的人材素質及成為負責任的數碼公民。

**甲. 學生注意事項：**

**（一）平板電腦一般使用協議**

1. 學生只可在校內使用已獲學校認證及已安裝指定流動裝置管理系統(MDM)的平板電腦。
2. 學生必須自行保管平板電腦。未經校方批准，不可擅自將平板電腦留在校內。
3. 學生在往返學校途中應避免使用平板電腦，並穩妥地放在書包內，以保障學生上學安全（尤其多居住區內，步行往返學校的同學）及慎防遺失。
4. 學生必須每天帶備已充電的平板電腦及有線耳機回校上課，責任等同於每天帶備課本教材及學習工具。
5. 學生只能在老師督導下使用平板電腦作課堂學習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學習應用程式、閱覽電子書內容、傳輸文字及檔案、收發電郵及短訊或作為視像通訊等。此流動裝置乃學習工具，不應作遊戲、娛樂及瀏覽不良資訊之用。
6. 在課堂時段以外，學生只可在課室內使用與學習相關的軟件，毋須使用平板電腦時，必須把平板電腦放於書包內。
7. 學生須確保平板電腦內只裝有學校指定的學習軟件，切勿下載及貯存任何與學習無關的資料。
8. 學校將定期收集學生的平板電腦或透過流動裝置管理系統安裝或更新管理系統、軟體及應用程式，並刪除未經許可的軟體和應用程式。學校若因停止使用而刪除平板電腦上的軟體或應用程式，不會另行通知。
9. 學生只可使用自己的登入資料，不可與他人分享，更不可向他人透露學校無線上網及電子書的密碼。
10. **未經老師允許，學生不可擅自拍照、錄影或錄音，並在網路上發佈有關內容。**
11. 學生切勿借出平板電腦予他人使用，也不可擅自取用其他同學的平板電腦。
12. 學生必須負責保管、維修和保養平板電腦，如有遺失或損毀，學校沒有義務及責任提供任何硬體及 / 或技術支援。
13. 為確保學生能於課堂中使用裝置，學生在家須自行負責為平板電腦充電，並確保有足夠電量於課堂上使用。學生不可使用學校的電源為其平板電腦充電，學校不會提供充電裝置讓同學使用，以免妨礙課堂學習。

## （二）使用電腦軟體及互聯網道德

1. 學生必須尊重其他電腦使用者及遵守知識產權，並確保學校及自身網絡安全。
2. 學生必須確保平板電腦的操作系統和軟件持有合法和適當的許可證。
3. 學生必須遵守版權法，未經版權擁有者事許可，學生不得複製、發送或轉發受版權保護的資料。
4. 學生絕對禁止存取、儲存或發送任何含有攻擊性、淫穢、色情、不雅、威脅、辱罵或誹謗性的資料。
5. 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試圖攻擊、破解或繞過由學校的硬體、軟件、管理系統及網絡(包括但不限於散播病毒、植入惡意程式、安裝間諜軟件及發送垃圾信息等)。若有學生試圖以黑客身份入侵任何系統，學校將作處分。
6. 學生不可利用學校的網路經營生意或牟利。
7. 學校向學生提供的校內免費無線網絡連線只用作上課學習之用，學生要為他人設想，不可長期霸用寬頻。未經學校批准，學生不可連接平板電腦至學校內的其他裝置。
8. 學生應為平板電腦設立密碼，切勿向他人透露有關密碼或借出平板電腦予他人使用。

## （三）監控及過濾

1. 所有於學校內使用的平板電腦必須由學校資訊科技教育委員會登記方可使用。學校將保留一切監控、檢查、存取和瀏覽該裝置的一切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電郵、互聯網存取紀錄及儲存內容的權利。
2. 學校設有網絡監察系統，校內一切的網絡及無線網絡紀錄將保留作保安用途。
3. 學校設有網絡內容過濾系統。學校會過濾互聯網發放的資訊。如學生收到任何不當網絡資訊，應立即通知老師或學校資訊科技人員。學生不可在校內瀏覽不當資訊，或企圖以任何方式繞過過濾器及安全性限制上網。

## （四）保安

1. 學生須妥善保管平板電腦，不使用時應存放於書包內。如平板電腦被盜、損壞或遺失等，學校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2. 學校強烈建議學生將平板電腦放於保護套內以作保護之用。

## （五）違規情況處理

如學校已多次向違反本協議的學生發出口頭及／或書面警告，而情況未有改善，學校有權停用或暫時沒收學生的裝置，並對學生按既定程序作出處理。

## 乙. 家長／監護人注意事項：

1. 應視平板電腦為學生個人學習工具，學校會為每部平板電腦安裝流動設備管理應用程式（MDM），以便為學生安裝指定的應用程式，並作適當監控。
2. 提醒子女小心保管平板電腦，不使用時應存放於書包內，慎防遺失。如平板電腦被盜、損壞或遺失等，學校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3. 學生的平板電腦乃學習工具，切勿安裝「非學習用」的程式，如遊戲、娛樂等程式。
4. 協助子女選購平板電腦保護套及小型耳機。
5. 提示子女每晚為平板電腦充電，確保有足夠電量於課堂上使用。
6. 為了盡早培養同學的良好習慣及責任心，學校不會提供充電裝置讓同學在校內為其 平板電腦充電，以免妨礙課堂學習。（如同學未為平板電腦充電或忘記帶備回校，以致未能正常使用裝置進行學習活動，等同未能帶備每天所需的課本教材及學習工具，學校會按一貫培育原則教導提點，有需要時會知會家長協助跟進）。
7. 應主動關顧子女使用平板電腦的學習情況，亦宜注意使用習慣，包括保持光線充足及坐姿正確，避免影響視力。

# 此文件會不時作出修訂及/或變更，如有任何變更將會盡快通知學生。

此致  
貴家長

裘錦秋中學 (元朗)

校長



謹啟

梅志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裘錦秋中學(元朗)**  
**學生使用平板電腦進行學習協議書**  
**(2023/24 學年)**

簡介：

本校積極推行電子學習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精神。為提升學與教效能，本校推動學生自攜裝置（Bring Your Own Device, BYOD）措施，讓平板電腦成為輔助學生學習的工具，以協助學生培養良好的資訊科技素養及適應更多元化的學習模式，為將來升學及投身社會打好基礎。發展電子教學的過程漫長，需要有學生和家長的配合與支持，學校方能逐步建立良好的學習常規。

因此，本校希望學生和家長能細閱及信守以下協議，並致力與學校一同營造有利的電子學習環境，培育學生具備廿一世紀的人材素質及成為負責任的數碼公民。

**甲. 學生注意事項：**

**（一）平板電腦一般使用協議**

1. 學生只可在校內使用已獲學校認證及已安裝指定流動裝置管理系統(MDM)的平板電腦。
2. 學生必須自行保管平板電腦。未經校方批准，不可擅自將平板電腦留在校內。
3. 學生在往返學校途中應避免使用平板電腦，並穩妥地放在書包內，以保障學生上學安全（尤其多居住區內，步行往返學校的同學）及慎防遺失。
4. 學生必須每天帶備已充電的平板電腦及有線耳機回校上課，責任等同於每天帶備課本教材及學習工具。
5. 學生只能在老師督導下使用平板電腦作課堂學習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學習應用程式、閱覽電子書內容、傳輸文字及檔案、收發電郵及短訊或作為視像通訊等。此流動裝置乃學習工具，不應作遊戲、娛樂及瀏覽不良資訊之用。
6. 在課堂時段以外，學生只可在課室內使用與學習相關的軟件，毋須使用平板電腦時，必須把平板電腦放於書包內。
7. 學生須確保平板電腦內只裝有學校指定的學習軟件，切勿下載及貯存任何與學習無關的資料。
8. 學校將定期收集學生的平板電腦或透過流動裝置管理系統安裝或更新管理系統、軟體及應用程式，並刪除未經許可的軟體和應用程式。學校若因停止使用而刪除平板電腦上的軟體或應用程式，不會另行通知。
9. 學生只可使用自己的登入資料，不可與他人分享，更不可向他人透露學校無線上網及電子書的密碼。
- 10. 未經老師允許，學生不可擅自拍照、錄影或錄音，並在網路上發佈有關內容。**
11. 學生切勿借出平板電腦予他人使用，也不可擅自取用其他同學的平板電腦。
12. 學生必須負責保管、維修和保養平板電腦，如有遺失或損毀，學校沒有義務及責任提供任何硬體及 / 或技術支援。
13. 為確保學生能於課堂中使用裝置，學生在家須自行負責為平板電腦充電，並確保有足夠電量於課堂上使用。學生不可使用學校的電源為其平板電腦充電，學校不會提供充電裝置讓同學使用，以免妨礙課堂學習。

## （二）使用電腦軟體及互聯網道德

1. 學生必須尊重其他電腦使用者及遵守知識產權，並確保學校及自身網絡安全。
2. 學生必須確保平板電腦的操作系統和軟件持有合法和適當的許可證。
3. 學生必須遵守版權法，未經版權擁有者事許可，學生不得複製、發送或轉發受版權保護的資料。
4. 學生絕對禁止存取、儲存或發送任何含有攻擊性、淫穢、色情、不雅、威脅、辱罵或誹謗性的資料。
5. 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試圖攻擊、破解或繞過由學校的硬體、軟件、管理系統及網絡(包括但不限於散播病毒、植入惡意程式、安裝間諜軟件及發送垃圾信息等)。若有學生試圖以黑客身份入侵任何系統，學校將作處分。
6. 學生不可利用學校的網路經營生意或牟利。
7. 學校向學生提供的校內免費無線網絡連線只用作上課學習之用，學生要為他人設想，不可長期霸用寬頻。未經學校批准，學生不可連接平板電腦至學校內的其他裝置。
8. 學生應為平板電腦設立密碼，切勿向他人透露有關密碼或借出平板電腦予他人使用。

## （三）監控及過濾

1. 所有於學校內使用的平板電腦必須由學校資訊科技教育委員會登記方可使用。學校將保留一切監控、檢查、存取和瀏覽該裝置的一切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電郵、互聯網存取紀錄及儲存內容的權利。
2. 學校設有網絡監察系統，校內一切的網絡及無線網絡紀錄將保留作保安用途。
3. 學校設有網絡內容過濾系統。學校會過濾互聯網發放的資訊。如學生收到任何不當網絡資訊，應立即通知老師或學校資訊科技人員。學生不可在校內瀏覽不當資訊，或企圖以任何方式繞過過濾器及安全性限制上網。

## （四）保安

1. 學生須妥善保管平板電腦，不使用時應存放於書包內。如平板電腦被盜、損壞或遺失等，學校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2. 學校強烈建議學生將平板電腦放於保護套內以作保護之用。

## （五）違規情況處理

如學校已多次向違反本協議的學生發出口頭及／或書面警告，而情況未有改善，學校有權停用或暫時沒收學生的裝置，並對學生按既定程序作出處理。

## 乙. 家長／監護人注意事項：

1. 應視平板電腦為學生個人學習工具，學校會為每部平板電腦安裝流動設備管理應用程式（MDM），以便為學生安裝指定的應用程式，並作適當監控。
2. 提醒子女小心保管平板電腦，不使用時應存放於書包內，慎防遺失。如平板電腦被盜、損壞或遺失等，學校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3. 學生的平板電腦乃學習工具，切勿安裝「非學習用」的程式，如遊戲、娛樂等程式。
4. 協助子女選購平板電腦保護套及小型耳機。
5. 提示子女每晚為平板電腦充電，確保有足夠電量於課堂上使用。
6. 為了盡早培養同學的良好習慣及責任心，學校不會提供充電裝置讓同學在校內為其 平板電腦充電，以免妨礙課堂學習。（如同學未為平板電腦充電或忘記帶備回校，以致未能正常使用裝置進行學習活動，等同未能帶備每天所需的課本教材及學習工具，學校會按一貫培育原則教導提點，有需要時會知會家長協助跟進）。
7. 應主動關顧子女使用平板電腦的學習情況，亦宜注意使用習慣，包括保持光線充足及坐姿正確，避免影響視力。

# 此文件會不時作出修訂及/或變更，如有任何變更將會盡快通知學生。

此致  
貴家長

裘錦秋中學 (元朗)

校長

謹啟

梅志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